

公司注销后合同违约责任谁承担

2023年01月19日 11:18 | 作者: 池晓瑞 | 来源: 人民网

分享到: <   

两公司口头达成合作协议，一方未能如实履约并在工商系统注销，另一方诉至法院，要求对方公司的唯一股东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2万元。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该起合同纠纷，认为被注销公司虽未按照口头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但提供了备选方案并且已实际履行，付出了一定成本，判决股东退还合同款1.7万元。

原告科创公司诉称，2021年5月，其与非禾公司通过线上达成合作协议，向非禾公司支付2万元款项。非禾公司至今仍未履行合同，现已注销，故其诉至法院，要求非禾公司的唯一股东张先生退还合同款2万元。

张先生辩称，认可双方之间有合作关系，科创公司向非禾公司支付2万元，但双方就合同实施方案未达成一致意见，非禾公司给科创公司提供了备选方案，且履行了一些义务，为科创公司带来了效益。因科创公司不同意备选方案，公司便提出了终止合同。

法院审理后认为，科创公司与非禾公司虽未签订书面合作协议，但双方口头达成的协议对双方亦有法律约束力。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双方于2021年5月达成口头合作协议，该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但非禾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方案向科创公司提供服务，且已于2021年9月注销，致使科创公司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因双方未明确约定合作不成功的退款方式，且非禾公司亦为双方的合作付出了一定成本，故对科创公司主张的退款金额，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判定。非禾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非禾公司已经注销，其权利义务应由股东张先生承继。现科创公司向张先生主张权利，理由正当，应予以支持。法院最终判定张先生退还科创公司1.7万元。

宣判后，张先生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现该判决已生效。

编辑: 何方



人民政协报政协号客户端下载 >

相关新闻

友情链接:

全国人大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协网 全国政协英文网站 中共中央统战部 民革 民盟 民建 民进 农工党 致公党 九三学社 台盟 全国工商联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中国记协 人民网 新华网 中国网 国际在线 中国日报网 央视网 中国青年网 中国经济网 中国台湾网 中国西藏网 央广网 光明网 中国军网 中国新闻网 法治网 中工网 未来网 团结网

关于我们 | 广告服务 | 网站律师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管·人民政协报社主办

法律顾问: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本网站所刊登的新闻和各种信息未经协议授权不得使用或转载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 字第20070号 京ICP备09078172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35063号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10120170079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 010-88146989 举报邮箱: rmzxw@rmzxb.com.cn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